

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

促进地方各类交易场所正本清源 持续净化私募基金行业生态

本报讯 据证监会网站9月30日消息，近日，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第七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传达了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有关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和私募基金风险防范处置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总结相关领域前期工作成效和经验，研判当前形势和面临的突出问题，对下一阶段重点工作作出部署。

自联席会议第五次、第六次会议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在国务院金融委统一指挥下，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相关部委加强统筹协调，强化政策指导，深化监管协同，各地政府落实属地责任，扎实推进相关领域风险排查、分类整治等工作。经各方通力合作、部际联动、央地协作、条块结合的体制优势有效发挥，上述两个领域工作取得阶段性积极成效。

会议认为，经全力清理规范，地方交易场所、私募基金领域增量风险得到有

效控制。地方交易场所方面，金交所存量风险显著收敛，“伪金交所”非法金融活动得到有效遏制，重点类别交易场所风险处置工作有序推进，交易场所数量持续下降。地方政府属地责任进一步压实强化，交易所日常监管、监测预警、违规处理和风险处置机制不断完善。私募基金方面，各类“伪私募”“假私募”得到有效清理，存量风险持续收敛，“僵尸机构”有序出清，私募基金法规政策体系建设取得明显进展，监管规则加快健全，行业生态持续向好，支持国家重大战略、服务实体经济作用日益发挥。

会议指出，当前上述两个领域的存量风险仍有一定规模，并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地方交易场所责任落实存在一定温差落差，重点类别交易场所风险有待化解，部分地区仍有大办金融交易场所的冲动，存在金融泛化，缺乏商业模式，先天不足和监管缺位并存，存量交易场所过多、过乱，“小散弱”问

题依然突出。私募基金整体合规水平有待提高，行业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

会议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统一思想，自觉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积极作为，发挥合力，持之以恒推进交易场所清理整顿、私募基金风险防范处置工作，促进地方各类交易场所正本清源，持续净化私募基金行业生态，更好发挥服务实体经济功能。

会议要求，深入推进清理整顿交易场所工作，必须深刻认识交易场所违规展业风险的本质和危害，坚持金融活动要全部纳入监管、金融业务必须持牌经营，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整治和风险处置，巩固金交所专项整治成果，强化产权交易所违规金融活动专项整治，继续做好“伪金交所”整治工作；压缩交易所总量，控增量、压存量，补上制度和监管短板，高度警惕风险苗头，不断完

善长效机制；以整促治，坚决刹住地方交易场所违法违规滥发融资产品行为。深入推进私募基金风险防范处置工作，必须一手防风险、一手促发展。加强地方研判把关与基金业协会管理人登记备案有序衔接，引导行业机构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坚决出清“伪私募”和异常经营机构，净化行业生态；不断优化行业服务，为合规诚信机构展业营造良好环境，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功能作用。工作推进过程中，各地区各部门要强化底线思维和全局意识，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完善工作机制，细化优化工作措施，防范次生风险，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会议由联席会议召集人、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易会满主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及联络员，各省级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副秘书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吴晓璐)



部委声音

人民银行决定下调 首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

本报讯 9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消息称，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2022年10月1日起，下调首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0.15个百分点，5年以下(含5年)和5年以上利率分别

调整为2.6%和3.1%。第二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政策保持不变，即5年以下(含5年)和5年以上利率分别不低于3.025%和3.575%。

(刘琪)

两部门：明年年底前 居民换购住房可享个税退税优惠

本报讯 为支持居民改善住房条件，9月30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1年内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其中，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全部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新购住房金额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按新购住房金额占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比例退还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公告所称的现住房转让金额，是指该房屋转让的市场成交价格。新购住房为新房的，购房金额为纳税人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网签备案的购房合同中注明的成交价格；新购住房为二手房的，购房金额为房屋的成交价格。

公告规定，享受优惠政策的纳税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是纳税人出售和重新购买的住房应在同一城市范围内。同一城市范围是指同一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地区、州、盟)所辖全部行政区划范围。二是出售自有住房的纳税人与新购住房之间须直接相关，应为新购住房产权人或产权人之一。

公告表示，符合退税优惠政策条件的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合法、有效的售房、购房合同和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办理退税。

公告表示，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与税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将本地区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等信息(含撤销备案信息)实时共享至当地税务部门；暂未实现信息实时共享的地区，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税务部门及时获取审核退税所需的房屋交易合同备案信息。(包兴安)

落实“零容忍”监管要求 证监会抓紧完善行政处罚罚没款执行规则

本报讯 据证监会网站9月30日消息，为更好地落实《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进一步规范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罚没款执行工作，证监会研究形成了《行政处罚罚没款执行规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近年来，证监会坚持对各类违法违规行径为从严厉打击，对于情节较为严重、影响较为恶劣的案件，更是重拳出击，顶格处罚。近年证监会罚没款总额高

速增长，这也对罚没款执行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证监会表示，出台专门的罚没款执行规则具有现实必要性，也是落实“零容忍”的工作要求。一方面是有利于进一步规范罚没款执行工作。罚没款执行作为证监会行政执法链条的最后一环，涉及内容杂、环节多、工作细、时效强。出台专门规则有利于统一规范罚没款执行工作的组织及流程，从而加强对证监会执行工作的规范性。另一方面是

有利于提升执行工作效能。相较于许多行政机关，证监会执法领域罚没款金额较大。部分大额罚单，当事人一次性缴纳确有困难的，由《规则》对暂缓、分期缴纳制度予以明确，有利于督促当事人缴纳罚没款，提升执行工作效能。

《规则》共三十三条，着力于为证监会罚没款执行工作提供一个全环节、可遵循的工作流程，对法律规定不明确或者以往处于地带模糊的内容予以进一步明确。在规范证监会罚没款执行工

作的同时，积极便利当事人缴纳罚没款，同时也没有新增当事人义务。

《规则》对案件调查阶段加强查找、发现当事人财产线索以及对当事人违法所得采取查封、冻结措施提出了要求，也对不及时缴纳罚没款当事人的催告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方面做了规定。此外，《规则》根据《行政处罚法》中规定的“暂缓、分期缴纳罚没款”条款，对申请条件和工作程序予以明确，让相关条文可以切实落地。(吴晓璐)

人民币“入篮”SDR六周年：

人民币可自由使用程度不断提高 人民币资产国际吸引力进一步增强

■本报记者 刘琪

到今年10月1日，人民币加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特别提款权(SDR)货币篮子已满六周年。

六年来，人民币的表现非常出彩。今年5月份，IMF将人民币在SDR中的权重由10.92%上调至12.28%，反映出人民币可自由使用程度提高，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人民币的国际储备货币地位，增强人民币资产的国际吸引力。

中国人民银行在《2022年第二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中表示，下一阶段将和各金融管理部门一道，继续坚定不移地推动中国金融改革开放，进一步简化境外投资者进入中国市场的程序，丰富可投资的资产种类，完善数据披露，持续改善营商环境，延长银行间外汇市场的交易时间，不断提升投资中国市场的便利性，为境外投资者和国际机构投资中国市场创造更便利的环境。

人民币国际化重要里程碑之一

SDR是IMF于1969年创设的一种补充性储备资产，与黄金、外汇等其他储备资产一起构成国际储备。

2015年11月30日，IMF执董会决定将人民币纳入SDR货币篮子。由于这是历史上第一次增加SDR篮子货币，为给SDR使用者预留充裕时间做好会计和交易的准备工作，新的SDR篮子生效时间被定为2016年10月1日。

2016年10月1日，IMF发表声明，宣布人民币加入SDR货币篮子正式生效，SDR货币篮子的币种和权重相应进行了调整，正式扩大至美元、欧元、人民币、日元、英镑等五种货币，权重分别为41.73%、30.93%、10.92%、8.33%和8.09%，对应的货币数量分别为0.58252、0.38671、1.0174、11.9、0.085946。同时，SDR汇率和利率也相应进行调整，人民币汇率和3个月国债利率分别进入SDR汇率和利率的计算。

在人民币正式纳入SDR货币篮子之际，人民银行指出，人民币正式“入篮”是人民币国际化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是对中国经济发展成就和金融改革开放成果的充分肯定，增强了



SDR的代表性、稳定性和吸引力，有利于国际货币体系改革向前推进。

人民币SDR权重提高至12.28%

6年前的“入篮”是人民币国际化的重要里程碑。今年，这块“里程碑”上又增加了浓墨重彩的一笔。5月11日，IMF执董会完成五年一次的SDR定值审查，将人民币在SDR货币篮子中的权重由10.92%上调至12.28%。新的SDR货币篮子于今年8月1日正式生效，并将于2027年开展下一次SDR定值审查。

这是人民币成为SDR篮子货币以来的首次审查。IMF对SDR的定值审查指标主要有两个：一是出口，即某个国家或地区在考察期货物和服务出口量位居世界前列。二是该货币可自由使用，即在国际交易支付中被广泛使用和在外汇市场上被广泛交易。实践中，主要通过货币在官方储备中占比、在外汇交易中占比以及在国际债务证券和国际银行行业负债中的占比来衡量。

在审查期内，除国际债务证券占比外，人民币其他指标均有所提升。比如，官方储备占比方面，人民币在全球外汇储备中的占比从2017年的1.2%

上升至2022年一季度的2.88%。

中国银行研究院高级研究员王有鑫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过去六年，人民币在全球跨境贸易结算、投融资交易、外汇储备库和外汇交易中使用份额不断增加，市场主体对人民币认可度不断提升，带动人民币在SDR货币篮子中份额提升。

人民银行在《2022年第二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中指出，此次人民币权重上调，是国际社会对中国改革开放成果的肯定，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人民币的国际储备货币地位，增强人民币资产的国际吸引力。

未来权重有望稳步提升

自2016年人民币正式纳入SDR以来，人民银行持续推动金融改革开放和人民币跨境使用。人民币利率和汇率市场化改革取得重要进展，金融市场开放力度不断加大，投资渠道不断拓宽，可投资资产种类不断丰富，投资程序不断简化。营商环境持续改善，境外投资者投资人民币资产的便利性进一步提高。

人民银行数据显示，截至今年6月

末，境外主体持有境内人民币金融资产余额为10.1万亿元，其中持有股票、债券规模余额为3.6万亿元，分别是2016年末的5.5倍和4.3倍。

“随着市场认可度的提高和储备资产多元化和安全性的需要，越来越多的全球资金将增配人民币股权和债权等金融资产，相应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也将增加，人民币国际化将进入良性发展阶段，人民币在多边使用、国际支付、国际投融资、跨境资产配置、外汇交易、国际储备、跨境银行信贷等领域的使用将继续稳步提升，推动人民币在SDR货币篮子中份额继续提高。”王有鑫说。

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宏观研究员周茂华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我国作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人民币在SDR的权重仍有很大上升空间。一方面，我国经济发展长期向好，金融业高质量发展，为人民币国际化提供了坚实基础；另一方面，人民币在全球贸易支付结算、全球外汇储备、外汇交易和投融资方面的发展潜力巨大。此外，我国正加快人民币跨境支付结算、投融资等方面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金融业对外开放力度，为全球投资者参与我国经济金融提供便利。

■本报记者 苏向泉

9月30日，记者获悉，银保监会人身险部于9月29日向各银保监局、保险公司下发《关于促进保险公司参与个人养老金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推动保险公司积极参与个人养老金制度，其中明确了保险公司参与个人养老金相关业务的准入门槛、产品规范等重点内容。

受访专家认为，《征求意见稿》的发布有利于保险业发挥自身优势，深耕养老金融。

险企参与应符合六项要求

《征求意见稿》明确了保险公司可经营个人养老金相关业务的六项条件。包括：上季度末所有者权益不低于50亿元且不低于公司股本(实收资本)的75%；上季度末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50%、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75%；上季度末责任准备金覆盖率不低于100%；最近3年未受到金融监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具备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与保险行业个人养老金信息平台实现系统连接并按相关要求要求进行信息登记和交互；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准入要求奖优罚劣，引导行业参与个人养老金业务高质量发展。”普华永道中国金融业务管理咨询合伙人周璋对记者表示。

首都经贸大学保险系副主任李文文中认为，相比《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对所有所有者权益(净资产)的要求由15亿元提高至50亿元，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要求下限由100%下调为75%。从这两项指标来看，受益此项政策的将是一些大中型寿险公司。

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中国保险与养老金研究中心研究负责人朱俊生对记者表示，从定量指标看，目前有资格经营个人养老金业务的公司或不超过30家(截至2021年末，寿险公司与养老险公司合计84家)。设定经营门槛有利于行业集中优势资源参与个人养老金市场，但也会限制更多市场主体参与其中。因此，可适当降低险企的经营门槛，以支持更多市场主体参与进来。

朱俊生进一步表示，个人养老金产品除了享受优惠，在产品形态上需要满足一些监管要求外，在监管层面与其他寿险产品并没有本质区别，对经营主体资格限制不利于保险业与其他金融行业跨界竞争。此外，最近

几年寿险市场增长低迷，行业亟待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而降低经营门槛，有利于市场主体推动业务转型，走出增长低迷困境。

保险产品期间不短于5年

从产品来看，《征求意见稿》提到，保险公司提供的商业养老保险包括年金保险、两全保险，以及银保监会认定的其他产品，并符合以下要求：保险期间不短于5年；保险责任限于生存保险金给付、满期给付、死亡、全残、达到失能或护理状态；能够满足个人养老金制度参加人交费灵活性要求；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针对“保险期间不短于5年”的规定，朱俊生表示，一方面，体现了强化养老保险产品长期属性的监管导向；另一方面，也没有对保险期间设置过长的规定，有利于不同行业在大致相同的规则下公平竞争。周璋补充，上述规定有利于防止产品异化、经营短视和扰乱市场等行为发生，有利于保险业发挥自身优势深耕养老金融。此外，险企在与其他金融行业开展竞争时，要立足自身优势，注重长期资产配置，结合自身财富管理、风险管理功能，提升养老服务能力，深化客户经营。

朱俊生建议，保险业可发挥产品、分散“长寿风险”、与养老服务有机结合等独特优势，提升长期养老资金投资收益率。目前，养老险资金尚存“长钱短用”问题，长期优势没有充分发挥。特别是我国大型保险资管机构对承担风险的经济激励和责任不匹配，造成保险机构通过期限溢价、非流动性溢价和信用下沉等方式追求更高投资收益的动力不足。因此，保险机构要适当提高风险容忍度，拉长考核期限，优化绩效考核体制，完善对承担风险的经济激励和责任匹配机制，倡导长期投资理念，提升投资能力，提高投资回报。

在保障参加人权益方面，《征求意见稿》要求，保险公司与参加人签订保险合同同时，应就以下事项专门做出说明：个人养老金制度及其税收政策；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以下简称资金账户)管理要求；保险行业平台信息管理要求。此外，保险公司应与参加人单独签订保险合同，并在公司相关信息系统中对该合同做出明确标识，不得接受其使用个人养老金为他人投保。

银保监会表示，将与相关部门平稳有序推进个人养老金制度与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政策衔接。试点保险公司应加强政策解读，做好相关服务，保持业务经营稳定。